

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中南區辦事處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出席人員、民雄教會

副本收受者：台灣總會、林章偉傳道、吳明真長老、楊新全執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真中南區牧字第 070 號

開會事由：召開中南區『區審查會』，請撥冗參加。

開會時間：107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1:30

開會地點：民雄教會

主持人：趙四海傳道

中南區審查會出席者：(37 位)

◎長老 (11 位) 鄭聖德、江正行、郭奉三、周惠安、高恩峰、羅擇真、周道誠、侯靈都、汪為道、鄭義道、林提摩太。

◎執事代表 (9 位) 趙信義、許清民、侯明在、鄭義山、高志光、黃靈清、黃永泰、吳賢德、高志聖。

◎傳道者、區負責人：(16 位) 葉專宏、簡瑞斌、陳嘉弘、陳啟峯、簡明瑞、林賢明、江克昌、李宣真、吳岳峰、林輝光、陳璿方、趙四海、李迪銘、楊佳聲、葉文芳、蔡信義。

◎本區總會負責人：羅大德。

◎關懷本區之總會負責人：林章偉傳道、吳明真長老、楊新全執事。

※區審查會之職責如下：(台灣總會規章第 24 條)

- 一、審查教會職務會所推荐之教會負責人人選。
- 二、審查教區擬按立為長老或執事之人選。
- 三、審查教區擬解除長老或執事職務者。
- 四、審查教區有關長老、執事擬除名案件。
- 五、審定信徒除名案件，併送交教會職務會執行。

備註：1. 依據聖職人員會議辦事細則第 12 條：聖職人員年滿 75 歲，得免出席教會行政會議。

2. 依據台灣總會 103 年 8 月 29 日真台政字第 103-0657 號函說明三：對於條文中的「教會行政會議」之涵蓋範圍，於第二十一屆總會負責人會第 9 次會議決議定義如下：係指真理研究委員會以外之教會、教區、總會各項會議。

3. 委請民雄教會準備開會場地。

真耶穌教會中南區辦事處